#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 OCAC, MOE
# 2018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簡章
**Application for 2018 Overseas Youth English Teaching Volunteer Service Program in Taiwan**

一、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部

二、申請資格：

(一)報名時已就讀 11 年級以上且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前年滿 17 足歲，但未滿 25 足歲之華裔青年（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準），現居紐西蘭、澳洲、南非及中南美洲等南半球地區，並以英語為母語或其英語成績優秀者，能以簡單中文溝通，身心健康、學行良好、能適應團體生活，且具高度從事志願服務意願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二)前曾參加英語服務營者不得報名。

三、報名時間：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報名文件必須在 11 月 10 日以前寄達僑居所在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報名表格，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國內研習資訊/華裔青年研習活動、本營隊網站（www.aidsummer.net）下載，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

五、申請手續：

(一)繳交下列文件：

1.報名表（Application Form），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的 1.5 吋半身照片 1 張。

2. 網路登錄確認單（Internet Registration Sheet，請於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後，列印確認單）。

3. 經申請人及其家長簽章之營隊規則（General Regulations Sheet）。

4. 經申請人（已成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人未成年）簽章同意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文件（Personal Data Consent Form）。

5. 醫療保險證明影印本（a copy of Insurance Card）。

6. 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copies of Birth Certificate & Passport）。

7. 包含在校期間所有學期成績之正式成績單一份（並另申請一份複本備

用）。

(二)線上報名網頁將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開放，申請人請至營隊網站（www.aidsummer.net）建立個人網路帳戶，填寫申請資料，上傳個人照片、報名表、學校成績單及自述短文（含其他相關資格，重要成就、殊榮、事蹟及資格等相關佐證資料，如有必要）。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網路登錄確認單，連同上述文件於報名期間內，送（寄）達居住地附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錄取通知訂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在營隊網站公告，獲錄取者應立即至營隊網站帳戶勾選同意參加或不克參加。決定參加者應洽請家庭醫生填具健康證明表，並至網站個人帳戶上傳影本，再於 10 日內將正本郵寄至居住地附近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另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經網站帳戶上傳已購買的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登錄抵（離）臺班機資訊及是否需接（送）機服務。錄取者如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未能提供所需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六、活動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6 日止，為期 24 日，預計招募華裔青年 20 位。

七、活動內容：

(一)1 月 14 日至 1 月 19 日：英語教學訓練課程(1 月 14 日報到)。

(二)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至偏遠地區國中、國小，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

(三)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寶島參訪活動。(2 月 6 日賦歸)

八、教學服務：

(一)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學生。

(二)教學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 8 小時。

(三)餐飲以中式餐點為主。

(四)住宿以 4~6 人團體住宿為原則，男女分開住宿。

九、活動費用：

(一)主辦單位負擔費用：學員在營隊期間之膳宿及團體交通、行政等費用，另為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 4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40 萬元醫療險。

(二)學員自行負擔費用：

1.僑居地至臺灣之往返旅費。

2.醫療保險理賠額度以上之醫療費用。

3.提前報到或延後離營之膳宿及其他費用。

十、簽證：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總天數超過 30-90 天的免簽停留天數，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主（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權利義務：

(一)本會保留審核、錄取及分發志工之權利，各錄取志工一經本會分發服務學校後，恕無法接受更改學校之請求。

(二)凡經錄取且參與服務者，除身體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均須完成英語教學營隊服務；全程參與本活動教育訓練、英語教學服務並於活動結束前提交心得感言，且無違反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學校之各項規定者，將由主辦單位頒發 80 小時之中英文服務證明。